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按(ii)行使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得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當時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根據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A(d)項所賦予之涵義。」

C. 「動議：

待上文普通決議案第5A及第5B項獲通過，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決議案第5A項(a)段所提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各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授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